

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

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臺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

- 一、查本院五八、一一臺（五八）人政肆字第二五九七五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，已實施有年，經參酌各方意見，特修正如次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，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。各機關於每年春節、端午及中秋三節，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，並酌贈禮品或禮券。各機關如有典籍、著作之譯述、編纂或其他研究、設計事項，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，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，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。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，一經知悉，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，如遇婚、喪、慶、弔，並可酌贈賀禮、賻儀。退休人員死亡時，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賻儀，以慰問其遺族，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者，應協助料理後事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退休人員之照護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各機關辦理本案所定事項所需經費，概由事務經費內列支。各機關對於退休人員應專案登錄名籍冊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，經常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繫，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。
- 三、令希遵照並轉飭遵照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、監察兩院秘書長、司法、考試兩院秘書處、國民大會秘書處、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、國家總動員委員會、審計部。

註：行政院六〇、八、一〇臺（六〇）人政肆字第二一五三三號令：「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改隸者，應將退休人員名籍冊併同移交由改隸或歸併之機構繼續照護。至奉命裁撤者，應由其上級機關繼續照護。」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2.11.23.（72）局肆字第三二五二九號函

為加強退休人員連繫慰候，經簽奉行政院核定，各機關除仍應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有關規定繼續加強辦理外，宜多舉辦退休人員之聯誼座談會活動（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或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），並由原服務機關比照現職人員邀請參加本機關舉辦之自強活動、慶生會等聯誼活動，又依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贈給三節慰問金標準，由各機關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提高，不限在事務經費項下支列。